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